

走访联系人大代表400余人次，代表委员全年提出140余条意见建议 南安市检察院“四路并进”打造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升级版”

■本报记者 李贵灵 文/图

日前，为落实党中央“六保六稳”决策部署，兼顾三个效果统一，南安市检察院就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邀请了侦查人员、税务机关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村委会代表到场参加。

2013年，犯罪嫌疑人张某在担任南安市某铸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实际经营人时，在与其他公司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以支付开票费8%的形式取得其他公司开具的1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并进行抵扣税额。案发后，该公司已全额补缴税款，犯罪嫌疑人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自愿认罪认罚。

“企业已补缴税款并知错认罪，从罪、情、法的角度上建议从轻处罚，让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在案件中感受到司法温度。”听证会上，人大代表颜万福说。此次听证会上，与会的听证代表从各方面陈述自己对本案的意见，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对本案做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听证会结束后，南安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依法做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听证会，只是南安市人民检察院主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接受监督的一个缩影。2020年来，南安市检察院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让代表委员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地参与检察、理解检察、支持检察。完善联



络制度、开展个性联络、做好日常联络、立足监督实效“四路并进”打造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升级版”。

该院不断完善联络制度，构建上下齐参与的联络格局，完善院领导班子分工联系全国代表、省代表制度，院领导走上联络前线、担当联络主角成为常态。日常加强普通工作场合联络，确保代表委员时时挂心间。同时，优化升级掌上检察监督指导中心代表委员联络模块，实现与代表委员云联络、一对一、零距离。

2020年，为不断丰富沟通联系载体，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

各界人士参加检察开放日、专题视察、公开听证等活动190余人次，推送“一月检讯”3740余次。年中加强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沟通互动，专题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报服务民企等工作。年底统筹34个小组列席人大、政协分组讨论，强化检察人员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

南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事代表委主任陈存蓄提出：“建议市检察院继续加大对早厕整治检察建议的跟踪、落实力度，进一步在全市范围内铺开。”南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张文凯提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取得了明显

的成效，但是也要严防死灰复燃。希望有关部门多加注意，从以下两方面发力：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二是加大查处力度，确保除恶务尽”……一条条关系民生，紧跟社会热点，体现司法为民的意见建议，无不彰显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针对代表委员全年提出的140余条意见建议，安排专人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及时制定分解方案、责任到岗到人。坚持常态化走访联系人大代表400余人次，开展2次集中走访工作，将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当面反馈回复44名人大代表。

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多少？未约定保证方式应如何认定？ 南安法院宣判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本报讯（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庄慧虹）近日，南安市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这是南安市人民法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实施后及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23日修正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后宣判的涉及新旧法条衔接、民间利率保护上限的一起典型案件。

2018年9月15日，林某向黄某借款2万元，并出具借条，吴某在借条的保证人处签字。借条上约定月利率2%，但未约定还款期限和保证方式。借款后，林某分文未付，吴某也未代为履行。为此，黄某于2021年1月4日诉至南安市人民法院要求林某偿还借款2万元及自2018年9月15日起的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

南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与林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其借贷合同合法有效，依法应受国家法律保护。因借条上未约定借款期限，现黄某要求林某偿还借款2万元，合理合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黄某主张自借款之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付利息，符合当时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支持，但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应以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为限，即以年利率15.4%为限。

鉴于本案借款行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故本案应适用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虽借条上未约定保证方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

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规定，应推定吴某承担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故黄某要求吴某对林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可以支持。

立案释法

2015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首次提出了“两线三区”的概念，将民间借贷的法定利率上限界定为年利率24%，同时明确规定已支付超过年利率36%的利率不受法律保护。

2020年8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对2015年版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进行修正，该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借贷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此规定一出，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讨论，此举虽然打击了高利放贷行为，但对该修正解释前发生的借贷行为及适用问题存在很大争议。有人认为，因利率调整导致守约的债权人无法实现其订立借款合同时当时法律所保护的利息

上限的预期利益，这会导致更多不守信的债务人恶意违约。

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民间呼声对此条进行修改，不再采取一刀切的方式：1.对2020年8月20日之后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案件，借贷合同成立于2020年8月20日之前，当事人请求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计算自合同成立到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对于自2020年8月20日到借款返还之日的利息部分，适用起诉时本规定的利率保护标准计算。

即对2020年8月20日后新受理的民间借贷案件，借款合同成立于2020年8月20日之前的，可采取“年利率24%上限+4倍LPR利率上限”。而借款合同成立在2020年8月20日后，均采用“4倍LPR利率上限”的标准。此规定更加合理，对新旧利率的衔接适用兼顾了债权

人和债务人的利益，也符合法不溯及既往的法律基本原则。

那未约定保证方式如何认定？本案中，吴某作为保证人在借条上签字捺印，但双方未约定保证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应推定吴某承担一般保证；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的规定，应推定吴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故对吴某的保证方式仍应推定为连带责任保证。若借款合同成立在民法典施行后，则应注意在相关借款凭证中注明保证的方式，以更好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查获银行卡10余张 南安警方捣毁一网络诈骗“洗钱”团伙



■本报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吴明煌

“这些犯罪嫌疑人，有的刚领结婚证，有的孩子刚出生，现在却要面临数年的监狱生活。”近日，南安警方通过对一起网络刷单诈骗案进行侦查，赴四川成都抓获6名相关犯罪嫌疑人，捣毁一个有组织的洗钱犯罪团伙。

2020年12月9日，王芳（化名）在“咸鱼”上找了一份兼职，可日入300-500元。一开始王芳按对方的指示在一个名为“尚榜”的App进行刷单，前期赚了3000余元。

12月20日，因一笔1.2万元的刷单无法提现，对方以平台搞活动需大额刷单为由，诱导王芳充值更多的钱，王芳甚至到网上贷款。最后对方不断催促王芳继续投钱，王芳才惊觉被骗，立即到康美派出所报警求助。

接警后，康美派出所高度重视，立即联合市公安局反诈专业队成立专案打击小组，共同对该案展开调查。经查，王芳在App上充值均以向某张银行卡转账为主，其中有三笔较大金额的款项转入了四川一名姓张的银行卡。

南安警方通过技术手段侦查，确定张某在四川成都的位置，于2021年1月12日赴四川成都，并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于13日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

经张某供述，他曾经向好友李某提供5张银行卡，李某实施了洗钱转账行为，他也获得了李某给予的5000余元佣金。“去年12月底用了三次卡，很快卡

被冻结，没几天就被抓了。”张某说。

南安警方迅速制定抓捕方案，于14日晚上在成都青羊区一家网吧抓获李某。经连夜审讯，获得李某合伙人熊某的线索。15日，熊某在成都锦江区一家酒店被警方抓获。与此同时，在酒店内还抓获了3名犯罪嫌疑人曾某、钟某和杨某，查获银行卡10余张，作案电脑1台。

经查，该酒店套房竟然是一个为网络赌博等犯罪洗钱的窝点。李某、熊某等人在利用张某银行卡为诈骗洗钱的时候尝到了甜头，遂组织曾某、钟某和杨某等人进行洗钱。他们通过一个由犯罪分子自制的平台以及微信获得线索，有计划有组织的为违法犯罪所得洗钱，没想到刚开展“工作”一星期，就被警方“一锅端”。

经初步审讯，18日，南安警方将犯罪嫌疑人押回南安市。目前，6名犯罪

嫌疑人均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这些犯罪嫌疑人大多是无业青年，且是20岁出头的年轻人。

据了解，自“断卡”行动开展以来，康美派出所第一时间对辖区涉案“两卡”线索开展研判落地抓捕。指定专人作为“断卡”行动联络人，对涉案“两卡”人员逐一见面核查并制作笔录，对是否属于违规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电话卡等做出认定并依法做出处理，同时积极深挖上线、追查身份、扩战果。同时强化辖区反诈宣传，引导群众进一步提高自身警惕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

“断卡”行动以来，该所接上级下发的“两卡”线索核查率达100%，涉及18人，至今已办理刑拘9人，并将涉“两卡”人员纳入南安市涉诈人员“1+1+N”管控机制管控，坚决斩断电信网骗诈骗犯罪链条。

添加微信免费领取榨汁机？女子被骗2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黄少翔）“恭喜你获得加微信免费领榨汁机名额，时间仅有一天，活动真实有效。”日前，南安市民余某接到一条免费领取榨汁机的短信，却被骗了近2万元。

当天，余某收到短信后，没多想就添加了对方微信。微信名为“榨汁机”的好友登记了余某的姓名、地址、电话等信息后，又将余某拉进一个微信群。群内立即弹出消息要求她关注某些公众号，关注后可领钱。

余某尝试关注一些公众号后，均收到转账。她觉得这可能是公众号吸收粉丝用的群，便相信了群里内容的真实性。后来群内弹出消息，“点进地址下载‘聊吧App’，跟着操作就能赚取更多佣金”。余某觉得不妨试一下。

下载注册账号后，余某在App内添加了所谓的导师和客服好友。客服要求她向一个银行账号转钱用于App内充值，充值后可由导师带领下单赚钱。余某充值了1200元后，在导师的指导下赚到了1464元并提现。“竟然提现成功了，看来刷单真的可以赚钱。”

随后，导师要求余某操作2万元的任务以赚更多佣金，余某转账后继续按操作下了3次单，没想到第三次操作时，导师说余某没按照其要求去做，导致订单亏损。导师要求余某弥补过失，再继续充值以挽回损失。此时余某才想到自己可能被骗了，于是报警。

快递丢件主动理赔？

姑嫂两人被骗4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李贵灵 通讯员 黄少翔）“我网购的衣服被快递公司弄丢了，帮我弄一个流程吧。”日前，小玲（化名）在家接到嫂子小芳（化名）的求助，希望帮她转账充值，以成功获得快递丢件的理赔。最后理赔没要到，两人还被骗了42996元。

17日，正在上班的小芳接到一个陌生电话，自称是快递公司人员，说小芳在淘宝办理退货的衣服在快递途中丢了，快递公司要按照原价赔偿并多赔30元的保险费用，希望小芳加客服QQ进行理赔。

小芳想到自己确实有一件退货的快递，就加了对方的QQ，并被拉进一个理赔群，群内立即有客服联系小芳。为了教小芳操作流程，对方要求小芳点击QQ中“分享屏幕”的功能，小芳没多想就照做了。按照对方指示点开支付宝并在支付宝付款29850元。

起初小芳略有质疑，对方称只是走流程，随后会还款并关闭贷款业务。虽然不太明白，小芳还是将贷到的款项转到自己的银行卡。随后对方又以归还为由，让小芳将钱转到一张银行卡中，因为小芳转账上限只转了4999元。随后对方又要求小芳加微信，通过微信转账9980元，当时在忙的小芳直接转了账，令她感到奇怪的是微信一直未收款。

“转错了，那同事没上班，那个钱不能算流程内。你回家后让家里人帮忙走完流程吧。”小芳遂找到自己的小姑子小玲，小玲没多问就同意了。小芳先将自己微信内剩余的1.5万元转给小玲，小玲按流程操作，分别在网上为几个QQ号充值了33997元Q币，又在贷款平台借了4000元继续充值。小芳这时才感觉自己可能被骗了，询问对方却再也没有答复，理赔群也随之解散，她才赶忙报警求助。

“我当时也有怀疑，但是她一直在和对方语音，没有机会向我解释，我又相信我嫂子，就按照她说的去做了。”小玲事后说道，等她们发现两人的钱都被骗走的时候，为时已晚。

毒蛇闯民宅 民警解民忧



民警抓获眼镜蛇。

本报讯（通讯员 戴吉成 记者 李贵灵 文/图）24日14时20分，南安市公安局洪濑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洪濑集新村有一条蛇闯进家里。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据房东黄小姐介绍，她在一楼客厅里看见一条眼镜蛇爬进卧室床底。民警经过一番寻找，发现蛇藏在床底的一些杂物里。在没有捕蛇器的情况下，一位有捕蛇经验的辅警徒手将蛇擒获，并放归大自然，解除了黄小姐一家人的后顾之忧。